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6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8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	12
(一) 总体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3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20
(一) 扎实开展“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	20
(二) 通过领导挂点和单位帮建，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持	20
(三) “五定包干”管护资金及机制保障健全，促进新农村建设持续发展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目标需健全完善	21
(二)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力度不够	21
(三) 对乡镇结余资金监控需加强	22
(四) 村庄规划管理水平需强化	23
(五) 部分地区农村范围广，受限地方财力及村民收入	23
六、相关建议	23
(一)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	23
(二)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质量管控	24
(三) 加强对下拨资金的结算管理	24
(四) 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统筹新农村建设	24
(五) 深入拓展投资渠道	24
七、其他情况说明	25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6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33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54

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江西省出台《江西省“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规划（2017-2020 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江西省也出台了《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城乡发展和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为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厕所改造、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统筹规划，集成投入，制定标准，系统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江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建设任务、村点进行分配。2020 年 2 月，印发了《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20〕1号),分配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省级村点572个,以50户左右为1个村点,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村点,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5:2:3的比例配套,2020年分配省级专项资金8,58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3,432.00、县级专项资金5,067.00。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江西省“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规划(2017-2020年)》(赣办发〔2017〕1号);

3.《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办字〔2018〕23号);

4.《江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20〕1号);

5.景德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浮梁县2020年新农村建设点定点的批复》(景新农办发〔2020〕8号);

6.景德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昌江区2020年新农村建设点定点的批复》(景新农办发〔2020〕8号);

7.景德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乐平市2020年新农村建设点定点的批复》(景新农办发〔2020〕8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从整治建设村庄、美化农村环境、倡导乡风文明、创建和谐乡村等方面开展，主要建设要求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要求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建设内容
一	“七改三网”建设	一般自然村要全面开展“七改三网”建设。
1	改路	村内主干道路面采用水泥或其他硬质材料，合理确定道路宽度并设边沟。巷道和入户便道尽量采用石板、青砖、碎石、鹅卵石等材料，面层防滑，造型多样。村庄危桥要除险加固。在主干道两侧设置路灯、文体活动场所设置灯光照明。
2	改水	城镇近郊的村庄，采用延伸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水模式；人口相对集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平原和丘陵村庄，采用区域连片供水模式；人口规模较小或受地理条件限制的村庄，采取单村供水模式；散居农户可安装简易设施独立供水。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体清洁。
3	改厕	根据村庄实际或群众意愿，采取三格式、三瓮式或沼气式建设水冲厕，每户农户至少建一个室内水冲厕。改厕过程中，依据标准科学施工。
4	改房	加强农民建房管理，推介民居新户型，实行“一户一宅”，对村民建房面积、高度、材料、风格等进行引导。通过粉刷外墙、更换屋顶、安全加固等，对宜居旧房进行改造。修缮文化价值突出、地域特色浓郁的传统民居。
5	改沟	村庄主干道都要建边沟，全面治理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排水沟，形成网络化的雨水排放体系。具备条件的村庄，要铺设专用管道或暗沟，收集生产生活污水。加大村庄河道、沟渠整治力度，努力打造“水清、流畅”的水环境。
6	改塘	清除村庄水塘的淤泥和沉积垃圾，全面改善水质环境。清理入塘排污渠管，建好进水涵管。水塘迎水坡要进行生态护岸，修建洗衣踏步等亲水设施，水塘周边要种植亲水植物，达到既整洁美观又蓄水灌溉的效果。
7	改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卫生死角、陈年垃圾，整治乱建乱放、乱排乱扔，保持村内整齐干净。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改造建设农贸市场。抓好村庄周边、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及村庄空闲地的绿化，营造自然、亲切、宜人的村庄风貌。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标准化生产。
8	电网建设	全面解决村庄用电重过载、低电压问题，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优先改造不满足动力电供电需求的自然村，实现村村通动力电，全面完成中心村的电网改造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建设内容
9	广电网络建设	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无线、有线、卫星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农村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满足农村居民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10	互联网络建设	在行政村全覆盖基础上，将宽带网络向中心村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延伸。推进光纤通连中心村，并延伸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按照相关规定，在农村推广交互式网络电视。
二	“8+4”公共服务	中心村要在“七改三网”建设基础上，科学配置“8+4”公共服务设施。
1	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对现有设施的综合利用或新建改造，建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县乡村服务平台联网，为农民提供“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的卫生计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女儿童关爱等基本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党员活动、综治警务、司法调解、人口管理等社会治理服务，以及农民生产生活所需的其他服务。
2	卫生室	标准化配置医疗设施，落实卫生服务人员和专项经费，为农民及时提供基本医疗及预防保健服务。
3	便民超市	便民超市（电商服务网点、村邮站），要以可靠的商品质量和低廉的商品价格服务广大农民，并为农民提供网上代购、农副产品网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农业气象信息定制等服务项目，切实成为服务本地生产生活的综合性窗口。
4	农家书屋	在中心村及基础条件较好的自然村，建设农家书屋。根据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规律，规范农家书屋开放时间，切实方便村民阅读。
5	文体活动场所	结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和民风民俗，设置建设集休闲、健身、文化等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文体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村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设置游客休闲场所。
6	垃圾处理设施	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系，向农村延伸覆盖城市环卫和管理职能，统一城乡环卫作业标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运行机制。乡镇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配置密闭垃圾运输车。村庄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和保洁员。
7	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近郊的中心村，采用延伸城镇管网的方式，统一处理污水；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运用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曝气生物滤池、淹没式生物膜等技术，集中处理污水；人口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心村，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净化槽等处理技术，分散处理污水。
8	公厕	在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新建公厕，切实方便村民。地处风景名胜或规划发展农家乐、生态旅游的村庄，要建设免费公厕，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公厕建得好、管得好。
9	小学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师配备、课程安排、业务指导的统筹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建设内容
10	幼儿园	完善扶持政策，加强农村幼儿园保教人员配备，规范园内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为农村幼儿提供就近优质的学前教育。
11	金融网点	在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兴建金融网点，为农民就近提供小额取现、零钞兑换、消费转账、公用事业费用缴纳、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消费投诉等金融服务。
12	公交站	在有条件的中心村和干道旁新建公交站台，站台统一建设标准，设置顶棚、休息椅，挂贴站牌、乘车起止时间表等，方便村民出行。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还要设置导示牌、建设停车场。
三	环境美化	规划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要合理利用地形，结合民俗民风，对村庄环境进行美化，彰显田园风光，体现乡土气息。
1	村口景观	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与建筑空间建设等，突出景观效果，体现村庄特色与标志风貌。
2	水体景观	整治疏通河道水系，改善水质环境。河道坡岸尽量随岸线自然走向，采用自然斜坡形式。滨水驳岸以生态驳岸形式为主，采用硬质驳岸的不宜过长，断面形式宜采用台阶式。滨水绿化以亲水型植物为主，丰富河岸景观。
3	绿化景观	以村口、道路两侧、宅院周边、滨水地区以及不宜建设地段为绿化重点。道路两侧、宅院周边绿化要品种适应、尺度适宜，以本地品种、乡土材料为主，注重保护古树名木。滨水地区以及不宜建设地段应做到见缝插绿。
4	庭院环境	注重围墙、绿篱等围合构筑物和庭院出入口的美化处理，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硬质铺装；植物配置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营造户户皆美景的环境效果。
四	乡风文明建设	
1	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中心村、自然村以及农民合作社党组织，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使之成为落实农村政策、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组织推动者、示范引领者。通过开发集体资源、盘活集体资产、用好集体资金，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2	精神文明建设	把弘扬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教化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使每个行政村达到“十个一”目标，即一名义务宣传员、一个道德评议会、一支志愿服务队、一批文明示范户、一部村规民约、一组家风家训、一支农民文艺演出队、一个文体活动小广场或舞台、一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一个身边好人榜。把农村建设成为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人文家园、和谐家园。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建设内容
3	乡村社会治理	探索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强化对村务决策、村务公开、村级“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全面推行村民主协商,加强村民理事会建设,制定村规民约,完善管护机制,组织村民参与村庄环境卫生、综合公共服务场所以及道路、电力、广电、互联网等设施的日常管护。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发展农村志愿服务队伍,关爱贫困家庭和“三留守”人员,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 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农村建设村组整治建设坚持普惠制,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指标按“两因素法”、四年算总账平衡、“五个不搞”等原则进行分配,2 万个省级村点(30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区),用于非贫困村的村组整治建设。各地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自身财力状况,积极自我加压,安排并建设自建村点,景德镇市近年来村点建设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新农村建设布点情况

单位: 个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建点	自建点	小计	省建点	自建点	小计	省建点	自建点	小计
昌江区	34	26	60	35	25	60	35	25	60
乐平市	354	299	653	369	276	645	369	327	696
浮梁县	160	150	310	168	127	295	168	100	268
珠山区	13	10	23		12	12		8	8
陶瓷工业园区		4	4		8	8		11	11
合计	561	489	1050	572	448	1020	572	471	1043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共建,以 50 户左右为 1 个村点,按省市县 5:2:3 的比例,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其中省级 15 万元、市级 6 万元、县级 9 万元;自建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各县(市、区)自身财力状况自行安排,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表

表 1-3、表 1-4、表 1-5 所示。本次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对象为省建点
市级配套资金，2020 年安排预算 3,432.00 万元。

表 1-3 2018 年新农村建设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				自建村点			合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昌江区	510.00	204.00	306.00	1,020.00	182.00	520.00	702.00	1,722.00
乐平市	5,310.00	2,124.00	3,186.00	10,620.00	2,093.00	2,990.00	5,083.00	15,703.00
浮梁县	2,400.00	960.00	1,500.00	4,860.00	980.00	120.00	1,100.00	5,960.00
珠山区	195.00	78.00	117.00	390.00	70.00		70.00	460.00
昌南 新区					28.00		28.00	28.00
合计	8,415.00	3,366.00	5,109.00	16,890.00	3,353.00	3,630.00	6,983.00	23,873.00

表 1-4 2019 年新农村建设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				自建村点			合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昌江区	525.00	210.00	315.00	1,050.00	175.00	500.00	675.00	1,725.00
乐平市	5,535.00	2,214.00	3,321.00	11,070.00	1,932.00	2,760.00	4,692.00	15,762.00
浮梁县	2,520.00	1,008.00	1,512.00	5,040.00	889.00	1,580.00	2,469.00	7,509.00
珠山区				-	84.00		84.00	84.00
昌南 新区					56.00		56.00	56.00
合计	8,580.00	3,432.00	5,148.00	17,160.00	3,136.00	4,840.00	7,976.00	25,136.00

表 1-5 2020 年新农村建设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				自建村点			合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昌江区	525.00	210.00	315.00	1,050.00		500.00	500.00	1,550.00
乐平市	5,535.00	2,214.00	3,321.00	11,070.00		3,270.00	3,270.00	14,340.00
浮梁县	2,520.00	1,008.00	1,431.00	4,959.00		800.00	800.00	5,759.00
合计	8,580.00	3,432.00	5,067.00	17,079.00		4,570.00	4,570.00	21,649.00

注：①2020 年昌江区区财政针对新农村建设另拨付新农村建设规划设计费 78.00 万元。

②2020 年乐平市市财政针对新农村建设另拨付新农村建设工作经费 60.00 万元。

③因本次评价年度为 2020 年，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对象为省建点市级配套资金，且 2020 年珠山区及陶瓷工业园区（现昌南拓展区）未有省建点，故数据采集以 2020 年发生数据为主，未对 2018-2019 年珠山区及陶瓷工业园区（现昌南拓展区）自建点县级财政配套数据进行采集。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直接拨至各乡（镇），由各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村委会到乡镇报账。

项目资金均足额下拨，2018-2020 年项目资金下拨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资金下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建点 资金	自建点 资金	小计	省建点 资金	自建点 资金	小计	省建点 资金	自建点 资金	小计
昌江区	1,020.00	702.00	1,722.00	1,050.00	675.00	1,725.00	1,050.00	500.00	1,550.00
乐平市	10,620.00	5,083.00	15,703.00	11,070.00	4,692.00	15,762.00	11,070.00	3,270.00	14,340.00
浮梁县	4,860.00	1,100.00	5,960.00	5,040.00	2,469.00	7,509.00	4,959.00	800.00	5,759.00
合计	16,500.00	6,885.00	23,385.00	17,160.00	7,836.00	24,996.00	17,079.00	4,570.00	21,649.00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景德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

（2）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新农村建设协调及督促指导工作。

（3）财政部门：针对省建点由省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与县（市、区）财政部门按 5:2:3 比例承担建设资金，针对自建点由市级财政部门与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自行安排资金，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后拨付至各乡镇。

(4) 各县(市、区)新农办:根据省方案对辖内村点进行分配及申报。

(5) 各乡镇政府:收到财政资金后,接受各新农村建设村委会报账。

(6) 各新农村建设村委会:负责各村的具体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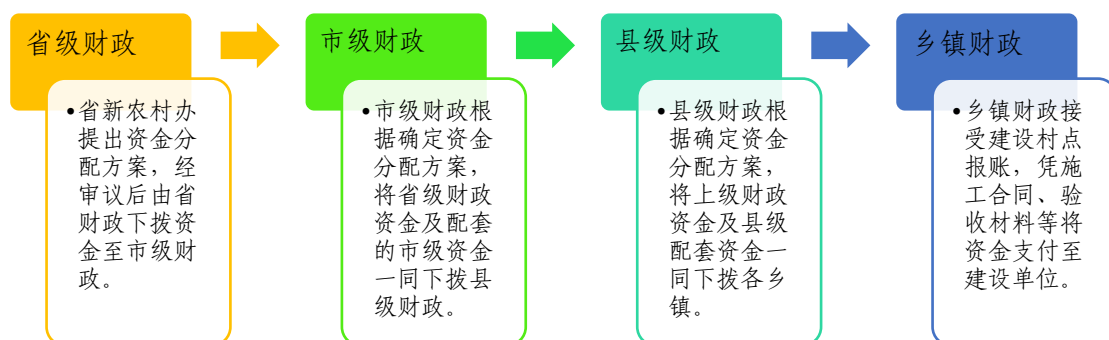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村组整治建设继续坚持普惠制,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指标按“两因素法”、四年算总账平衡、“五个不搞”等原则进行分配。新农村建设严格按照“九步法”的申报程序,坚持“三优先五不搞”原则。拟选自然村的选点定点各项工作完成后,按照省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截止时间,由自然村自主申报,乡镇初审,县级把关,设区市协调,省里确定的程序,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凡要求申报的自然村必须召开村民(户主)会议进行讨论,有90%以上户主签字同意,并成立理事会。

在确定新农村建设任务后,由建设村点组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完成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并聘请审计机构确定工程造价报乡镇付款。

(2) 资金拨付流程

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由省新农办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研究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下达专项资金,再由市财政根据方案要求下达市级配套资金至县级财政,新农村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由各建设村委会到乡镇报账,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表1所示。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让农村‘美’起来”,围绕加快补上全面小康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和美丽宜居试点建设,努力实现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县县全覆盖,科学谋划“十四五”新农村建设提档升级,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强大动力。实现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村庄干净整洁,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建成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

实现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民住房实用美观,村庄道路、电力、广电、通讯网络和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沟渠河塘、卫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绿化、亮化、美化恰到好处,村容村貌整齐干净、井然有序,田园村落生态良好、环境优美,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实现农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卫生教育、文体活动、环卫保洁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灾害风险有效防控,乡土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村规民约健全,长效管护有力,农民精神风貌积极向上,生活方式文明健康,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目标

连片推进与精致建设相结合，持续抓好年度村庄整治建设。坚持“连点成线、拓线扩面、突出特色、整体推进”不动摇,推动村庄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坚持连片整治建设，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突出村内道路、自来水、厕所整治建设等，连片推进 572 个省建点，452 个自建点的基础设施整治建设。结合“五清五拆一树”村庄整治任务，围绕新农村“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农村改厕及粪污管控等工作水平，实现 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 2021 年 8 月启动，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部门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市农业农村局意见，并按时提交景德镇市财政局。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20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5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新农村建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77.80 分，属于“中”。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3	合规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0%	0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100%	2
		预算执行率	2	≥95%	100%	2
项目过程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60%	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100%	8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30%	2.1
		项目质量可控性	8	质量控制健全	33.38%	2.6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农村建设村点完成率	10	省建点 572 个	100%	10
	产出质量	新农村建设村点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产出时效	新农村建设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道路硬化率	3	100%	100%	3
		自来水入户率	3	≥90%	100%	3
		卫生厕所普及率	3	≥90%	100%	3
		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3	≥90%	100%	3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3	≥80%	0%	0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	3	健全	16.67%	0.5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完备	66.5%	1.33
	满意度	村民满意率	10	≥90%	100%	10
合计			100		77.8%	77.8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1）项目立项方面

由江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江西省“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规划（2017-2020 年）》（赣办发〔2017〕1 号）和《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办字〔2018〕23 号）等部署，下发《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景德镇市的新农村建设村点分布及资金情况，项目立项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的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且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匹配。但是根据评价组调研资料来看，部门未结合省下的建设任务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故扣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3 分。

（2）预算配置方面

根据《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共建，以 50 户左右为 1 个村点，按省市县 5:2:3 的比例，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其中省级 15 万元、市级 6 万元、县级 9 万元；自建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各县（市、区）自身财力状况自行安排。预算资金以具体的建设村点数量安排资金，2020 年共计安排省建点预算资金 17,079.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58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432.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67.00 万元，各级项目资金及时足额落实，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评价的资金为省建点市级配套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均下拨至各建设乡镇政府，2020 年具体资金落实情况如表 3-2、表 3-3 所示。

表 3-2 2020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资金落实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合计	总投入比例	是否足额下拨
昌江区	525.00	210.00	315.00	1,050.00	6.15%	是
乐平市	5,535.00	2,214.00	3,321.00	11,070.00	64.82%	是
浮梁县	2,520.00	1,008.00	1,431.00	4,959.00	29.03%	是
合计	8,580.00	3,432.00	5,067.00	17,079.00	100.00%	

表 3-3 2018-2020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资金落实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投入	其中市级财政		总投入	其中市级财政		总投入	其中市级财政	
		投入	占比		投入	占比		投入	占比
昌江区	1,020.00	204.00	6.06%	1,050.00	210.00	6.12%	1,050.00	210.00	6.12%
乐平市	10,620.00	2,124.00	63.10%	11,070.00	2,214.00	64.51%	11,070.00	2,214.00	64.51%
浮梁县	4,860.00	960.00	28.52%	5,040.00	1,008.00	29.37%	4,959.00	1,008.00	29.37%
珠山区	390.00	78.00	2.32%	-	-	-	-	-	-
合计	16,890.00	3,366.00	100.00%	17,160.00	3,432.00	100.00%	17,079.00	3,432.00	100.00%

通过表 3-2、表 3-3 可以看出，景德镇市的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资金自 2018 年以来的近三年财政资金基本保持稳定投入，各年无较

大幅度波动，主要的建设地区均集中在乐平市，占比在 64%左右，其次是浮梁县，占比 29%左右。而自 2019 年以来珠山区已无安排建设任务。表明景德镇市的乐平市及浮梁县农村数量大，建设任务仍然较为艰巨。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16.97 分，得分率 56.57%。

（1）财务管理方面

从财务制度建设方面来看，新农村建设涉及多方实施单位，具体的项目实施落实在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区通过制定各县区的实施方案，对资金分配、拨付、监管等内容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项目资金按照《江西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支付采取乡镇报账制，资金到位后直接拨付到乡镇农经站村账镇代理办公室账户，村庄实施建设后凭有效报账凭证到乡镇农经站村账镇代理办公室报账付款。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村内道路、巷道、入户便道建设，农户改厕改房补助，村内改沟改塘，村庄洁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和污水净化等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区实施方案确定的村点名额和补助标准，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建设进度分批次足额拨付乡镇村组。评价组通过资料采集发现，各县区未对能拨至乡镇的资金结余情况进行监管，仅能确定实际拨付至各乡镇的资金情况，乡镇各村点实际结算余额未能有效控制，故扣除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2.8 分。

（2）业务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有具体的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按各县区实施方案实施，未能细化实化措施，对如何强化选点定点、如何落实过程管控、如何落实督促考核等内容无明确制度保障。

二是各县区项目实施水平不一，2020 年景德镇市承担省建点的县区有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通过评价组调研发现浮梁县不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材料，而乐平市、昌江区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差异。首先，昌江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设计单位，开展了昌江区 2020 年新农村建设规划设计，对村点建筑、道路、绿地、水体以及其他设施的空间布局出具设计图，提升了新农村建设的水平，而乐平市未进行；其次，乐平市、昌江区的建设村点均是由村镇自行选择施工单位，昌江区的工程确认及验收仅由村委会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而乐平市的工程确认及验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委会、镇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盖章，乐平市验收程序更加规范；最后，昌江区在项目竣工后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对已完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为项目付款提供了更加客观公众的依据，而乐平市仅在项目验收后按验收成果付款。

三是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通过评价组对项目实施材料进行收集，仅有昌江区对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进行了考核，且昌江区新农办督查组对各乡镇上报新农村建点倒排工期表开展了督查并通报，对项目实施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较为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实施质量。而乐平市、浮梁县对控制项目质量未有具体措施，市本级主管部门也未对各县区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3.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新农村建设村点完成率、新农村建设村点验收合

格率、新农村建设完成及时率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全市以“七改三网”村庄整治建设为主要内容，根据《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了 572 个省建点的新农村建设任务，自建点根据各县区财力完成了 471 个新农村建设任务，具体完成建设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2020 年新农村建设统计情况

地区	省建点 (个)	自建点 (个)	涉及自然村 (个)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验收合 格率	建设及时 完成率
昌江区	35	25	20	2931	10015	100%	100%
乐平市	369	327	386	60480	249382	100%	100%
浮梁县	168	100	160	8606	33069	100%	100%
珠山区		8	8	649	2276	100%	100%
陶瓷工业园区		11	11	552	2282	100%	100%
合计	572	471	585	73218	297024	100%	100%

本次市财政局委托评价的项目资金为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中的市级配套资金，而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系统整体性的工作，无法针对单项资金产出进行分析，报告中对资金投入进行了整体阐述，故针对产出及效果指标中也按整体新农村情况进行分析。2020 年度景德镇市的新农村建设产出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能按批复的建设任务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3.83 分，得分率 79.43%。

(1) 社会效益方面

通过实施新农村建设，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现从如下几点分析项目实施对农村居住环境的影响：

一是道路建设，2020 年全市共计改路 982.09 公里，通过项目实

施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出行条件，具体改路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2020 年新农村建设改路统计情况

单位：公里

地区	新建通村主干道	新建村内主干道	新建村内其它道路	小计	道路硬化率
昌江区	21.78	23.90	6.44	52.12	100.00%
乐平市	238.66	275.03	133.87	647.56	100.00%
浮梁县	93.89	122.30	66.22	282.41	100.00%
合计	354.33	421.23	206.53	982.09	100.00%

二是自来水入户改造，2020 年全市实现自来水入户改造 13702 户，改造比率 90.24%，通过自来水入户改造帮助了农村居民喝干净水。具体自来水入户改造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2020 年新农村建设自来水改造统计情况

单位：户

地区	列点前已改户	2020 年需改户	2020 年新改户	2020 年改造比率
昌江区	1556	105	105	100.00%
乐平市	47421	13059	11812	90.45%
浮梁县	8895	2020	1785	88.37%
合计	57872	15184	13702	90.24%

三是卫生厕所改造，2020 年全市实现卫生厕所改造 8757 户，改造比率 90.86%，具体卫生厕所改造情况如表 3-7 所示。通过厕所改造有效改变了农村居民生活方式，提升了生活水平。

表 3-7 2020 年新农村建设卫生厕所改造统计情况

单位：户

地区	列点前已改户	2020 年需改户	2020 年新改户	2020 年改造比率
昌江区	685	796	796	100.00%
乐平市	53515	6965	6244	89.65%
浮梁县	7000	1877	1717	91.48%
合计	61200	9638	8757	90.86%

四是生活垃圾治理，2020 年全市清理陈年垃圾 6,271.20 吨，新建投入 3235 个垃圾收集设施（公用垃圾桶），农村有效治理率 90%以上，改善了农村环境，具体垃圾治理情况如表 3-8 所示。

表 3-8 2020 年新农村建设垃圾处理统计情况

地区	清理陈年垃圾 (吨)	垃圾收集设施(个)		
		列点前建成数	新建数	小计
昌江区	1,430.00	84	60	144
乐平市	2,786.60	4306	1652	5958
浮梁县	2,054.60	932	1523	2455
合计	6,271.20	5322	3235	8557

五是规划覆盖情况,科学合理的规划是立足优化人们的居住体验,能够为农村居民创设良好的人居环境,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规划完成数 508 个,占全部建设村点 1043 个的比率为 48.71%,占省建点 572 个的比率为 88.81%,需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表 3-9 2020 年新农村建设规划完成情况

地区	村点建设规划完成数	占本县区建设村点比率
昌江区	42	70.00%
乐平市	386	55.46%
浮梁县	80	29.85%
合计	508	48.71%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从长效管理机制来看,各县区均按照“五定包干”(定管护范围、定管护标准、定管护责任、定管护经费、定考核奖惩、建立分级包干)构建制定了长效管护及考核机制。并由省、市、县、乡三级 1:1:2:1 的比例落实管护资金(按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5 万元/年),为新农村建设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宣传机制,扣 2.5 分。

从档案管理来看,评价组通过对各县区调研仅有昌江区、乐平市各项工作档案能较为全面的整理查验,浮梁县各项实施档案不够齐全,扣 0.67 分。

(3) 满意度方面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根据各县区投入资金所占项目资金比重进行样本量选取，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192 份，有效问卷 191 份，其中乐平市发放 130 份，收回 123 份，有效问卷 122 份；浮梁县发放 58 份，收回 57 份，有效问卷 57 份；昌江区发放 12 份，收回 12 份，有效问卷 12 份。

本次问卷调查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风文明建设以及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村民对整体新农村建设综合满意率 83.87%，村民对新农村建设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从调查结果来看，有部分村民认为应该对垃圾处理加强管理，对村内河流需加强清理，污水处理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对已建好的设施应强化后期维护。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扎实开展“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工作

2020 年全市以“七改三网”村庄整治建设为主要内容，根据《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了 572 个省建点的新农村建设任务，根据各县区财力完成了 471 个自建点的新农村建设任务，覆盖了 73218 户、297024 人。连片推进村组“七改三网”基础设施整治建设，2020 年完成改路 982.09 公里、改厕 8757 户、改水 13702 户、清理陈年垃圾 6271.2 吨、改沟 172.35 公里、改造民居 305 栋、改塘 44 口。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完善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让村民能够走上平坦路，喝上干净水，用上卫生厕，住上整洁房，居住优美村，享受安全舒适便捷的现代生活。

（二）通过领导挂点和单位帮建，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持

各县区以新农村建设为切入点，按行政村安排县区领导及县区单位一对一挂点帮扶，充分调动了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也落

实了责任，为建设点村庄整治、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支持，较为有效地帮助了新农村建设点完成各项建设目标任务。

（三）“五定包干”管护资金及机制保障健全，促进新农村建设持续发展

各县区均按照“五定包干”（定管护范围、定管护标准、定管护责任、定管护经费、定考核奖惩、建立分级包干）构建制定了长效管护及考核机制，明确管护责任，由县区新农办牵头、部门指导监督、乡镇负责、村组实施，落实了各方职责，并对管护内容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由省、市、县、乡三级1：1：2：1的比例落实管护资金（按每个行政村不低于5万元/年），为新农村建设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需健全完善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0年项目单位仅根据省方案拨付及使用资金，未能结合新农村建设资金实际情况编制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力度不够

第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有具体的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按各县区实施方案实施，未能细化实化措施，对如何强化选点定点、如何落实过程管控、如何落实督促考核等内容无明确制度保障。

第二，各县区项目实施水平不一，2020年景德镇市承担省建点的县区有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通过评价组调研发现浮梁县不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材料，而乐平市、昌江区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差异。

首先，昌江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设计单位，开展了昌江区 2020 年新农村建设规划设计，对村点建筑、道路、绿地、水体以及其他设施的空间布局出具设计图，提升了新农村建设的水平，而乐平市未进行；其次，乐平市、昌江区的建设村点均是由村镇自行选择施工单位，昌江区的工程确认及验收仅由村委会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而乐平市的工程确认及验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委会、镇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盖章，乐平市验收程序更加规范；最后，昌江区在项目竣工后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对已完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为项目付款提供了更加客观公众的依据，而乐平市仅在项目验收后按验收成果付款。各县区业务水平不一，影响新农村建设总体实施效果。

第三，全市仅有昌江区对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进行了考核，且昌江区新农办督查组对各乡镇上报新农村建点倒排工期表开展了督查并通报，对项目实施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较为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实施质量。而乐平市、浮梁县对控制项目质量未有具体措施，市本级主管部门也未对各县区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监管力度不够。

第四，实施单位对项目后续管护有制度及资金保障，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外出务工人员多，导致空地闲置，杂草生长快，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不够宽，粪污处理设施还不完善等。同时，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也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对乡镇结余资金监控需加强

新农村建设资金根据各县区实施方案确定的村点名额和补助标准，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建设进度分批次足额拨付乡镇村

组。通过资料采集发现，各县区未对能拨至乡镇的资金结余情况进行监管，仅能确定实际拨付至各乡镇的资金情况，乡镇各村点实际结算余额未能有效控制。

（四）村庄规划管理水平需强化

科学合理的规划是立足优化人们的居住体验，能够为农村居民创设良好的人居环境，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规划完成数 508 个，占全部建设村点 1043 个的比率为 48.71%，占省建点 572 个的比率为 88.81%，总体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较低，需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五）部分地区农村范围广，受限地方财力及村民收入

全市 2020 年新农村建设主要的建设地区集中在乐平市，占比在 64%左右，农村范围大，资金投入大，乐平市新农村建设每个村点定额安排财政资金省建点 30 万元和自建点 10 万元，建设内容涉及改水、改厕、改路等“七改三网”多项建设内容，受材料价格上涨、建设工程量各不相同等因素，导致部分村点仅能按分配的资金择优改造，建设投资以财政投入为主，而地方政府财力有限，且各建设村点贫富不一，村民、乡镇配套投入资金受限，对部分村点建设内容造成一定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项目单位设定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以及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和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二）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质量管控

一方面项目单位应从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等方面进行制定细化实化的制度措施，对如何强化选点定点、如何落实过程管控、如何落实督促考核等内容进行明确，对各单位职责进行落实。一方面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县区的协作监控，通过形成由市本级主管部门对各县区进行考核，各县区部门对乡镇进行考核的考核体系，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过程以及进度控制，提升项目总体管理水平。一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包括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

（三）加强对下拨资金的结算管理

各县区通过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的方式强化对下拨乡镇的项目资金结算进行监控，明确下拨乡镇资金、村镇结算资金以及结余资金，加强资金的监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统筹新农村建设

各县区应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通过修编完善县域镇村布局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和农村人口的进退去留，片区化确定年度新农村建设村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同时统筹编制产业、土地、旅游、环境、公共设施配套等规划，注重“多规融合”、有效对接，切实改善村容村貌。

（五）深入拓展投资渠道

一方面通过不断增加村集体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管护注入更多的经济支撑；一方面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农业，鼓励社会各类工商业进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七、其他情况说明

由于浮梁县不能较为全面的提供项目实施材料，项目组调研材料主要以乐平市、昌江区为主，部分数据以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汇总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景德镇市的新农村建设村点分布及资金情况，项目立项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的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且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匹配。	3	3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 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 10%；目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 10%。	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扣 3 分。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是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 预算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 预算编制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 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各占权重分的 1/3,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 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共建,以 50 户左右为 1 个村点, 按省市县 5:2:3 的比例, 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 其中省级 15 万元、市级 6 万元、县级 9 万元; 自建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各县(市、区)自身财力状况自行安排, 预算申请细化合理。	2	2
		A22 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 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得分=(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2020 年共计安排省建点预算资金 17,079.00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58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432.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67.00 万元, 各级项目资金及时足额落实, 项目资金均下拨至各建设乡镇政府, 执行率 100%。	2	2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财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及按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30%;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权重分的 40%。	项目资金按照《江西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但对乡镇结算未进行监控, 扣 2.8 分。	7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财务管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各占权重分的 1/4，若存在③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通过查看资金支出凭证，资金支付采取乡镇报账制，资金到位后直接拨付到乡镇农经站村账镇代理办公室账户，村庄实施建设后凭有效报账凭证到乡镇农经站村账镇代理办公室报账付款，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8	8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仅参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未有具体的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等方面，通过采集项目材料，各项目实施水平不一，扣 4.9 分。	7	2.1
		B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按相关制度进行了公示；②制定了绩效考评体系；③有定期的考评报告；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未制定绩效考评体系，进行考评，扣 5.33 分。	8	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新农村建设村点完成率	实际完成新农村建设省建村点数与计划完成新农村建设省建村点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村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计划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完成了 572 个省建点的新农村建设任务，自建点根据各县区财力完成了 471 个新农村建设任务。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新农村建设村点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新农村建设村点数与实际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验收合格的新农村建设村点数/实际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通过评价组抽查已完成的村点建设情况，均有验收报告。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农村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与市级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及时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市级完成新农村建设村点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通过评价组抽查已完成的村点建设情况，均在年度内完成。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果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道路硬化率	项目实施完成道路硬化公里数与全部道路公里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道路改造对农民的影响。 计算公式为：完成道路硬化公里/全部道路公里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市共计改路 982.09 公里，道路硬化率 100%。	3	3
		D12 自来水入户率	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入户的村庄数与全部村庄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对农民生活用水影响的效益。 计算公式为：自来水入户的村庄数/全部村庄数×100%。	比率≥9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市实现自来水入户改 13702 户，改造比率 90.24%，通过自来水入户改造帮助了农村居民喝干净水。	3	3
		D13 卫生厕所普及率	项目实施后改造卫生厕所的户数与需改造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对农民厕所使用影响的效益。 计算公式为：改造卫生厕所的户数/需改造户数×100%。	比率≥9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市实现自来水入户改 8757 户，改造比率 90.86%。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果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4 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项目实施后有效处理的垃圾数量与实际农村产生的垃圾数量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新农村建设对农民生活垃圾处理的效益。 计算公式为：改造卫生厕所的户数/需改造户数×100%。	比率≥9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市清理陈年垃圾 6,271.20 吨，新建投入 3235 个垃圾收集设施（公用垃圾桶），农村有效治理率 90% 以上。	3	3
		D15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实行规划管理村庄数量与全部村庄数量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村庄实行规划管理的效益。 计算公式为：实行规划管理村庄数量/全部村庄数量×100%。	比率≥8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规划完成数 508 个，占全部建设村点 1043 个的比率为 48.71%，扣 3 分。	3	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②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④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⑥健全宣传机制，以上⑥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6，扣完权重分为止。	未建立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宣传机制，扣 2.5 分。	3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2 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档案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财务、专项、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完备，得权重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完备扣权重分的 1/3，扣完权重分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各县区调研仅有昌江区、乐平市各项工作档案能较为全面的整理查验，浮梁县各项实施档案不够齐全，扣 0.67 分。	2	1.33	
	D3 满意度	D31 村民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村民对新农建设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分的 100%；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2%。	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192 份，有效问卷 191 份，综合满意率 85.33%。	10	10	
得分						100	77.8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差
						✓		
				优≥ 90 分 90 分> 良≥80 分 80 分> 中≥70 分 70 分> 合格≥60 分 差< 60 分。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昌江区 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情况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	鲇鱼山镇	金桥	操家坞	6	0	120	430
2	鲇鱼山镇	关山	老村	5	1	353	1023
3	鲇鱼山镇	关山	柴埠	0	2	103	452
4	鲇鱼山镇	上徐	上徐	4	0	206	752
5	鲇鱼山镇	上徐	姚家岭	2	0	102	358
6	鲇鱼山镇	良港	张家	0	4	234	415
7	鲇鱼山镇	留阳	沈家园	0	2	103	330
8	鲇鱼山镇	留阳	彭家滩	0	2	125	405
9	鲇鱼山镇	新桥	六家坂	0	2	105	178
10	丽阳镇	枫林	新畈	4	0	82	314
11	丽阳镇	丽阳	街下	5	0	90	337
12	丽阳镇	山田	勾田	1	0	50	182
13	丽阳镇	港南	港南	0	2	390	1560
14	荷塘乡	童坊	童坊	5	0	85	261
15	荷塘乡	山门	山门	1	0	20	72
16	荷塘乡	杨湾	茶山	0	2	68	213
17	吕蒙乡	古城	蛇垄里	2	0	84	320
18	吕蒙乡	历尧	古老山	0	2	83	360
19	吕蒙乡	官庄	宋家嘴	0	2	78	273
20	新枫街道	河西	麻园岭	0	4	450	1780
合计				35	25	2931	10015

乐平市 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情况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	镇桥镇	大甲村	大甲	1	1	201	800
2	镇桥镇	塘湖村	邵家	1	1	198	780
3	镇桥镇	镇源村	上孙		1	75	300
4	镇桥镇	镇源村	八甲	1		115	420
5	镇桥镇	镇源村	园里		1	80	300
6	镇桥镇	镇源村	镇西		1	28	100
7	镇桥镇	镇源村	埂上徐家		1	80	300
8	镇桥镇	镇源村	土库村		1	42	180
9	镇桥镇	新乐村	前村	2	5	301	1205
10	镇桥镇	新乐村	涂埠村		1	111	485
11	镇桥镇	新乐村	石沫村		1	251	956
12	镇桥镇	新乐村	余家村		1	303	1224
13	镇桥镇	坑口村	坑口村		1	606	2401
14	镇桥镇	居委会	居委会	1	2	183	1653
15	镇桥镇	杨畈村	杨畈村		1	246	1108
16	镇桥镇	坑畔村	杨家源村	1		60	290
17	镇桥镇	坑畔村	汪家村		1	48	197
18	镇桥镇	坑畔村	曹家咀村		1	50	210
19	镇桥镇	坑畔村	燕窝村		1	25	103
20	镇桥镇	金喜村	向家	1		32	132
21	镇桥镇	金山村	庙场	1		84	343
22	镇桥镇	古塘村	峡山村		1	256	1032
23	镇桥镇	古塘村	湾里村	1		205	815
24	镇桥镇	古塘村	竹科村		1	56	245
25	镇桥镇	库前村	李家	1		47	190
26	镇桥镇	库前村	社山	1		40	130
27	镇桥镇	库前村	库前	1		41	151
28	镇桥镇	库前村	塘里坂		1	182	728
29	镇桥镇	护里村	护里	2	2	657	238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30	镇桥镇	百乐村	高埂村	1		256	1018
31	乐港镇	汪洪	童家		1	40	191
32	乐港镇	后畈	外首		1	126	499
33	乐港镇	下朱	井头	1	2	184	830
34	乐港镇	下朱	下朱	2		120	600
35	乐港镇	下朱	高家渡	2	2	213	950
36	乐港镇	下朱	石山渡		1	25	100
37	乐港镇	陈高	马胡	1		39	158
38	乐港镇	里汪	里汪	1		718	3248
39	乐港镇	谢家	谢家	1	1	400	1800
40	乐港镇	余家	余家	1		389	1558
41	乐港镇	龙会洲	龙会洲	1	1	382	1560
42	乐港镇	邵家	邵家	1	1	577	2319
43	乐港镇	龙塘	口金	1		81	344
44	乐港镇	龙溪	王家山		1	92	357
45	乐港镇	龙溪	王子塘		1	72	265
46	乐港镇	鸣山	陶家		1	88	350
47	乐港镇	鸣山	丁坳里	1		60	225
48	乐港镇	翁家	袁家	1	2	135	580
49	乐港镇	翁家	江家坪		1	27	110
50	乐港镇	翁家	上庄		1	29	110
51	乐港镇	翁家	下庄		1	25	102
52	乐港镇	翁家	王家源	1		55	227
53	乐港镇	蒋湾	蒋湾	2	3	419	1684
54	乐港镇	楼房	洲上	1	1	100	348
55	乐港镇	楼房	屋场	1		64	270
56	乐港镇	明户	二房	1		101	386
57	乐港镇	明户	长房	1	1	75	310
58	乐港镇	张家	前四房	1		61	252
59	乐港镇	张家	后四房	1	1	88	34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60	乐港镇	张家	后三房	1	1	76	302
61	乐港镇	邵湾	邵湾	2	2	205	1071
62	乐港镇	前蒋	前蒋	1	2	425	1624
63	乐港镇	童乐	石家	1		49	212
64	乐港镇	魁堡	魁堡	2	4	700	2830
65	乐港镇	魁陈	魁堡新村	2	1	320	1308
66	乐港镇	魁陈	陈家		1	85	373
67	礼林镇	黄家	黄家	1	1	207	900
68	礼林镇	朱桥	朱桥	1	2	260	1110
69	礼林镇	牌楼	洪家庙		1	80	400
70	礼林镇	牌楼	牌楼	1	1	410	1800
71	礼林镇	牌楼	吕家		1	60	240
72	礼林镇	围渡	围渡	1	2	234	1034
73	礼林镇	前鲍	前鲍		1	200	860
74	礼林镇	礼林	龙山吼	1		64	270
75	礼林镇	礼林	九甲	1	1	209	830
76	礼林镇	洲上	下对畈	1		120	570
77	礼林镇	陈埠	八甲	1	1	180	670
78	礼林镇	杨桥	程家	1	2	133	560
79	礼林镇	杨桥	孙家	1		78	310
80	礼林镇	新庄	程源		1	35	143
81	礼林镇	新庄	木安井		1	38	150
82	礼林镇	铺里	九林	1	1	120	504
83	礼林镇	铺里	石坑新村		1	130	192
84	礼林镇	坞泥坂	坞泥坂	1		64	210
85	礼林镇	坞泥坂	界头	1	2	130	530
86	礼林镇	坞泥坂	朱家源	1		46	130
87	礼林镇	塔背	端山		1	130	620
88	礼林镇	新城	程家		1	75	260
89	礼林镇	新城	西畈	1		41	163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90	礼林镇	新城	方家	1	1	85	360
91	礼林镇	洄田	北路	1	3	181	753
92	礼林镇	程坂	杨家庄		1	84	350
93	礼林镇	程坂	吴家	1		60	256
94	礼林镇	程坂	程家	1		50	240
95	礼林镇	程坂	沙洲		1	76	320
96	礼林镇	程坂	港背	1		48	220
97	礼林镇	马桥	上马桥	1		60	245
98	礼林镇	马桥	中马桥	1		49	220
99	礼林镇	马桥	下马桥	1		81	335
100	礼林镇	马桥	黄家庄		1	180	730
101	礼林镇	府前	下府前	1		120	520
102	礼林镇	府前	中府前	1		110	470
103	礼林镇	府前	中段	1		47	164
104	礼林镇	府前	丘家		1	31	120
105	礼林镇	府前	细屋伪下	1		46	180
106	礼林镇	府前	南岩	1		90	390
107	礼林镇	柴家	江家	1	1	110	448
108	礼林镇	柴家	柴家	1		54	220
109	礼林镇	柴家	富家	1		100	412
110	礼林镇	柴家	叶家畈		1	25	95
111	礼林镇	柴家	塘屋里	1		48	230
112	礼林镇	柴家	庄屋下	1		45	210
113	礼林镇	柴家	杨家		1	33	140
114	礼林镇	白土峰林场	南源坞	1		62	242
115	塔山街道	天济	天济一组	2	5	465	1560
116	塔山街道	天济	天济二组	2	4	440	1500
117	塔山街道	天济	天济三组	2	5	455	1520
118	塔山街道	堪上	堪上	2	2	790	3100
119	塔山街道	堪上	杨家	1	1	175	69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20	塔山街道	南岸	后畈	2	2	430	1458
121	塔山街道	南岸	门里	2	1	310	1250
122	高家镇	乌树	董湾	1		86	271
123	高家镇	乌树	乌树	2	3	369	1721
124	高家镇	官庄	官庄三联		1	56	227
125	高家镇	董家	董家		1	79	399
126	高家镇	梅岩	桐林街		1	80	422
127	高家镇	山田	山田		1	40	264
128	高家镇	山田	刘家	1		51	226
129	浯口镇	杨溪	中脑		1	129	486
130	浯口镇	杨溪	杨溪	2	4	330	1133
131	浯口镇	桃园	下港	2	2	276	1168
132	浯口镇	桃园	桃园里	1	1	128	497
133	浯口镇	赵家	赵家村	1		258	1276
134	浯口镇	枳头	枳头	1	1	110	461
135	浯口镇	浯口	詹陈	1	1	158	625
136	浯口镇	江村	江村		1	249	934
137	浯口镇	江村	寨下		1	183	851
138	浯口镇	梅溪	后庄		1	110	521
139	浯口镇	程家墩	李家		1	70	300
140	临港镇	中堡	杨村	1		101	452
141	临港镇	李边	大麦丘	1	1	110	484
142	临港镇	下堡	下堡	2	1	244	1087
143	临港镇	汪家	茅屋	1		30	132
144	临港镇	汪家	居住	1	1	120	527
145	临港镇	古溪	上塘	1		28	123
146	临港镇	古溪	古溪		2	202	857
147	临港镇	古溪	洪源		1	82	321
148	临港镇	四联	池头	1		160	720
149	临港镇	古田	张家墩		1	190	789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50	临港镇	古田	前房		1	152	638
151	临港镇	罗家	罗家	2	2	212	954
152	临港镇	临港	后段		1	60	264
153	临港镇	百桥	百桥		1	176	781
154	临港镇	九墩	九墩	3	3	287	1262
155	名口镇	名口	名口	1		1126	5320
156	名口镇	名口	油厂	1		97	382
157	名口镇	戴村	桥头		1	50	190
158	名口镇	上南岸	宝山寺	1		39	161
159	名口镇	上四村	齐口弄	1		55	228
160	名口镇	流芳	流芳	2		1774	7473
161	名口镇	流四	和树林	1		71	278
162	洪岩镇	吴家	周家坞	1		29	118
163	洪岩镇	农科所	农科所		1	43	193
164	洪岩镇	项家庄	项家庄	1		294	1115
165	洪岩镇	湖村	茶叶队		1	80	262
166	洪岩镇	湖村	占李桥	1		65	256
167	洪岩镇	水产场	水产场		1	30	87
168	洪岩镇	茶场	茶场		1	40	89
169	洪岩镇	阳山岗	阳山岗	1	2	167	476
170	众埠镇	众埠	上街	1		365	1690
171	众埠镇	众埠	韩家		1	32	130
172	众埠镇	叶家	柴埠		1	35	154
173	众埠镇	铜山	铜湾	1		90	360
174	众埠镇	董畈	横路		1	205	950
175	众埠镇	湾头	湾头一组	3	3	353	1614
176	众埠镇	湾头	湾头二组	2	4	305	1357
177	众埠镇	湾头	湾头三组	2	3	302	1349
178	众埠镇	湾头	升官里	1		55	250
179	众埠镇	石源	新丰湾	1	1	75	31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80	众埠镇	河南	郑桥	1		110	440
181	众埠镇	河南	程畈	1		160	640
182	众埠镇	河南	柿墩	1		193	772
183	众埠镇	双溪畈	老屋	1		40	160
184	众埠镇	双溪畈	黄泥	1		45	180
185	众埠镇	莲塘	孙家	1	1	77	308
186	众埠镇	莲塘	口头		1	77	308
187	众埠镇	莲塘	山背	1		40	160
188	众埠镇	莲塘	楼弟		1	32	128
189	众埠镇	莲塘	郑家畈	1		60	240
190	众埠镇	濮家	濮家	3	3	473	2120
191	众埠镇	新屋	何家	1		28	130
192	众埠镇	共树	上门楼		1	50	220
193	众埠镇	共树	西安		1	42	185
194	众埠镇	共树	横山		1	43	190
195	众埠镇	倪家	倪家	3	2	265	1250
196	众埠镇	黎桥	黎桥	3	6	661	2730
197	众埠镇	黎桥	朱家龙	1		30	130
198	众埠镇	张杭	张家	1		260	1150
199	众埠镇	张杭	杭桥	1		160	710
200	众埠镇	南昌畈	南昌畈	1	1	160	700
201	众埠镇	南昌畈	罗湾	2		140	600
202	众埠镇	孟桥	孟桥	1		95	405
203	众埠镇	孟桥	井墩	1		30	120
204	众埠镇	茆丘	茆丘		1	180	720
205	众埠镇	墩建	罗山	1		65	260
206	众埠镇	文山分场	文山	1	2	140	500
207	接渡镇	儒林	杨家	1	1	268	1048
208	接渡镇	儒林	方家新村	1		45	155
209	接渡镇	刘垵	前谢	1		39	181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210	接渡镇	刘垄	占家	1		34	134
211	接渡镇	刘垄	杨家	1		120	511
212	接渡镇	刘垄	刘家垄	1	1	185	442
213	接渡镇	刘垄	卢家	1		141	574
214	接渡镇	子安	占家		1	216	1072
215	接渡镇	子安	坎背	1		42	132
216	接渡镇	严洲	严洲	1	1	220	922
217	接渡镇	严洲	山下	2	1	149	661
218	接渡镇	严洲	严洲粮库	2	1	135	216
219	接渡镇	接渡	接渡	2	3	345	1484
220	接渡镇	咀上	咀上	2	4	382	1528
221	接渡镇	林里	林里	1		358	1509
222	接渡镇	林里	路边新村	1		38	201
223	接渡镇	南畈	南畈	2	1	213	665
224	接渡镇	南畈	小港咀	2	2	182	833
225	接渡镇	前屋	朱家		1	60	265
226	接渡镇	方家滩	方家滩老村	1	1	142	619
227	接渡镇	方家滩	方家滩新村	1	1	105	415
228	接渡镇	东畈	东津畈	1		63	266
229	接渡镇	袁家	姜家	1	1	105	410
230	接渡镇	袁家	礼新	1		53	261
231	接渡镇	李洪	李洪	2	1	248	980
232	接渡镇	李洪	杨家店	1		70	302
233	接渡镇	李家	李家	3	4	357	1520
234	接渡镇	毕家	老宗	1		66	248
235	接渡镇	毕家	辽前		1	75	135
236	接渡镇	坑口	坑口	1		346	1351
237	接渡镇	坑口	畈上	1		39	154
238	接渡镇	坑口	岭上	1	1	96	372
239	接渡镇	坑口	猪栏背	1		45	119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240	接渡镇	钟家	钟家	2	1	355	1784
241	接渡镇	钟家	铺户		1	87	345
242	接渡镇	钟家	杨家埠	2	1	168	674
243	接渡镇	钟家	金家	2	2	176	704
244	接渡镇	潘村	潘村	4	5	820	3600
245	接渡镇	罗渡	方家	1	1	105	420
246	接渡镇	罗渡	毕家	1	1	120	480
247	接渡镇	罗渡	叶家	2	1	310	1240
248	接渡镇	罗渡	六合	2		123	492
249	十里岗乡	湖洋	湖洋	1	1	236	930
250	十里岗乡	三房	三房		1	127	472
251	十里岗乡	三房	何家	1	1	175	630
252	十里岗乡	三房	吕家园	1		48	159
253	十里岗乡	南港	汤家畈		1	25	70
254	十里岗乡	店上	张家桥	1	1	132	478
255	十里岗乡	焦源	焦源（查源坞）	1		40	164
256	鸬鹚乡	韩家	蔡家	2	2	291	1104
257	鸬鹚乡	韩家	汪家湾	1		29	140
258	鸬鹚乡	韩家	韩家	1		468	2041
259	鸬鹚乡	杨湖	杨湖	1	2	586	2194
260	鸬鹚乡	上脑	上脑	1	1	461	1694
261	鸬鹚乡	中脑	中脑	2	1	435	1598
262	鸬鹚乡	下脑	下脑	1	2	409	1424
263	鸬鹚乡	程新	对家		1	45	210
264	鸬鹚乡	倪坞	大塘坞	2	2	176	1036
265	鸬鹚乡	倪坞	花山	1	1	76	270
266	鸬鹚乡	龙口	龙口	1		330	1637
267	农科园	王家	虎山下	1	1	73	336
268	农科园	岵头	杨树湖	1		120	502
269	农科园	岵头	勒马桥	2		68	286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270	涌山镇	横塘村	范冲		1	78	347
271	涌山镇	沿沟村	沿沟东边	3	4	405	1573
272	涌山镇	沿沟村	沿沟西边	2	4	248	982
273	涌山镇	沿沟村	新屋段	2	1	197	848
274	涌山镇	沿沟村	周坑	2	1	162	725
275	涌山镇	稍田村	张家	1		52	204
276	涌山镇	朱家冲村	罗村		1	88	340
277	涌山镇	车溪村	车溪	1		305	1384
278	涌山镇	东岗村	张家坞		1	87	380
279	涌山镇	东岗村	将军庙		1	83	290
280	涌山镇	闵口村	上林	1		92	426
281	涌山镇	闵口村	黄家田	1	1	111	487
282	涌山镇	闵口村	长松岗（老屋下）	1		220	928
283	涌山镇	闵口村	老鸦冲		1	62	240
284	涌山镇	闵口村	石冲坑	1	1	86	385
285	涌山镇	官口村	塘村	1		52	235
286	涌山镇	枫林村	黄柏源	1		50	278
287	涌山镇	枫林村	孙木坞	1		26	261
288	涌山镇	枫林村	杨冲坞	1		27	299
289	双田镇	桥头	桥头	1		165	672
290	双田镇	桥头	枣林	1		32	121
291	双田镇	桥头	东门段	1		63	251
292	双田镇	上河	上河	3	3	536	2199
293	双田镇	老睦	老睦	2	1	385	1576
294	双田镇	横路	横路一组	3	4	475	1955
295	双田镇	横路	横路二组	3	4	422	1789
296	双田镇	横路	横路三组	3	5	475	1893
297	双田镇	横路	中堡		1	184	736
298	双田镇	耆德	耆德一组	3	2	325	1318
299	双田镇	耆德	耆德二组	3	2	322	1315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300	双田镇	耆德	耆德三组	2	2	270	1095
301	双田镇	金童许	童家	1		88	352
302	双田镇	金童许	洪范	1		64	257
303	双田镇	金童许	许家桥	1		58	231
304	双田镇	金童许	朱家	2		165	665
305	双田镇	德明	歧下山	1		128	574
306	双田镇	德明	船仓里		1	134	604
307	双田镇	德明	枫树咀	1		37	159
308	双田镇	双华	汪家坞	2	1	126	498
309	双田镇	范家	杨家坞	1		35	141
310	双田镇	范家	油麻墩	1		98	382
311	后港镇	程家边	杨家井	1		83	325
312	后港镇	顾家	岭上	1		90	289
313	后港镇	顾家	占家塘		1	30	111
314	后港镇	顾家	吴家	1		52	224
315	后港镇	山塘	新田	1	1	178	689
316	后港镇	山塘	段上	1		89	380
317	后港镇	山塘	楼上	1		30	122
318	后港镇	大田	杨家坞	1		180	720
319	后港镇	菱田	老菱田	2	1	325	1260
320	后港镇	菱田	新山村	1		47	219
321	后港镇	湖塘	湖塘	3	5	560	2100
322	后港镇	徐坂	徐坂	3	1	217	938
323	后港镇	徐坂	林家	1	1	85	360
324	后港镇	叶兴	陈家桥	1		95	400
325	后港镇	叶兴	罗汉墩	1		196	780
326	后港镇	叶兴	毛家桥	1		85	360
327	后港镇	陶兴	大竹棵	1		51	224
328	后港镇	西冲	上长坞	1		101	396
329	后港镇	西冲	杨家墩	1		25	93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330	后港镇	高桥	高桥	1		246	998
331	后港镇	高桥	黄荆	2	1	130	550
332	后港镇	高桥	甘榨油	2	1	150	630
333	后港镇	绾口	寺山	1		105	422
334	后港镇	绾口	何坂	1	1	56	233
335	后港镇	江罗	江罗		1	96	388
336	后港镇	官将	王家	1	1	86	331
337	后港镇	官将	洪家园	1		25	106
338	后港镇	官将	西牛坞		1	69	268
339	后港镇	官将	坑尾桥		1	25	81
340	后港镇	义方	卢家坪	1		65	294
341	后港镇	义方	柴家	1		31	126
342	后港镇	义方	周家	1		32	130
343	后港镇	义方	胡冲	1		74	318
344	塔前镇	新园	马路口	1		80	386
345	塔前镇	塔杨	杨家	1	1	130	507
346	塔前镇	塔杨	冷水	2		155	587
347	塔前镇	塔杨	刘家坞	1		42	197
348	塔前镇	塔前	塔前	1		380	1400
349	塔前镇	塔前	虞家	1		100	386
350	塔前镇	塔前	蔡家	1		73	240
351	塔前镇	下徐	下徐	3	3	380	1780
352	塔前镇	山下	花果园	2		110	495
353	塔前镇	山下	鲁丹街	1		146	667
354	塔前镇	岩前	太掸	1		400	1680
355	塔前镇	岩前	江源坞	1		61	210
356	塔前镇	岩前	王家	1		63	216
357	塔前镇	瀛里	瀛里	3	1	320	1276
358	塔前镇	瀛里	张家		1	134	565
359	塔前镇	瀛里	中密	1		26	105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360	塔前镇	马家	马家	1	1	105	390
361	塔前镇	马家	上松		1	82	330
362	塔前镇	马家	西坞	1		92	389
363	塔前镇	新场	楼下	1		31	130
364	塔前镇	花门楼	花门楼		1	130	560
365	塔前镇	科山分场	科山	1	1	80	350
366	塔前镇	科山分场	下岭坞	1		26	110
367	塔前镇	科山分场	油榨坞	1		40	170
368	塔前镇	科山分场	月山	1	1	110	400
369	塔前镇	科山分场	郑坞	1		40	160
370	塔前镇	兰桥	月湖		1	102	420
371	共库	坝首	坝首村	1		62	281
372	良种场	同心桥	雪家坞	1		32	109
373	良种场	同心桥	杨家贩		1	102	408
合计				369	327	59794	246757

浮梁县 2020 年新农村建设村点情况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	鹅湖镇	潘 村	潘村自然村	1		111	435
2	鹅湖镇	界田村	良溪村		2	68	211
3	鹅湖镇	柳溪村	致富岭组	2		28	112
4	鹅湖镇	桃岭村	内松林组	2		57	170
5	鹅湖镇	桥溪村	荞麦降组		1	75	298
6	鹅湖镇	桥溪村	东村组		1	78	315
7	鹅湖镇	桥溪村	黄泥丘组		1	101	412
8	鹅湖镇	创业村	黄田组	1	1	48	184
9	鹅湖镇	创业村	新建组		2	26	99
10	鹅湖镇	曹 村	万年岭组	1	1	39	142
11	鹅湖镇	曹 村	曹村自然村	1		95	325
12	鹅湖镇	邓 村	石马下组	1		48	229
13	鹅湖镇	潘村	寺下组		2	51	206
14	鹅湖镇	邓 村	郑村坞组	1		49	202
15	鹅湖镇	小源村	炕上中山 坦组	1	1	27	108
16	浮梁镇	查大村	毛棚店	2		52	260
17	浮梁镇	韩源村	花牌下 1、2 组		2	34	104
18	浮梁镇	查大村	陈家山	2		80	270
19	浮梁镇	茶培村	引坑坞组		2	46	159
20	浮梁镇	南城村	上坞口	1	1	63	136
21	浮梁镇	金竹村	宏坑新村	1	1	25	81
22	洪源镇	方家村	大港三组	1		49	202
23	洪源镇	方家村	大港四组	1		52	212
24	洪源镇	洗马村	西一组	1		30	104
25	洪源镇	洗马村	西二组	1		43	210
26	洪源镇	洗马村	西三组	1		28	113
27	洪源镇	洗马村	红蓬组	1		47	177
28	洪源镇	鸣山村	新村四组	1		65	265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29	洪源镇	枋树下村	枋树下1组	1		98	396
30	洪源镇	洪源村	洪北组	1		40	173
31	黄坛乡	吴家村	张家组	1		30	112
32	黄坛乡	七甲村	吴家一组	2		42	186
33	黄坛乡	七甲村	吴家二组	1		26	105
34	黄坛乡	七甲村	福丰二组		1	37	178
35	黄坛乡	港口村	中一、中二组	1	1	32	146
36	黄坛乡	东港村	上门组		1	26	135
37	黄坛乡	黄坛村	胡村组	1		29	108
38	黄坛乡	南溪村	南溪组	1	1	28	129
39	黄坛乡	东港村	友谊组	1	1	27	137
40	黄坛乡	七甲村	新村组	1	1	31	124
41	江村乡	柏林村	儒林三组	1	1	48	165
42	江村乡	柏林村	里宅组		1	26	101
43	江村乡	柏林村	墙里组		1	25	102
44	江村乡	槎口村	槎口一组	1	1	51	168
45	江村乡	沽演村	古潭组	1		33	152
46	江村乡	中洲村	中洲一组	1		30	98
47	江村乡	江村村	花桥组	1	1	38	133
48	江村乡	诰峰村	柏川二组	1	1	45	138
49	江村乡	严台村	西二组	1		37	145
50	蛟潭镇	外蒋村	外蒋组	2		39	140
51	蛟潭镇	洪村村	毛岭组	1	1	43	184
52	蛟潭镇	蛟潭村	花桥组	1		53	160
53	蛟潭镇	蛟潭村	铁炉组	2		63	223
54	蛟潭镇	万寿寺林场	万寿寺组	1		64	204
55	蛟潭镇	勤坑村	白石组	1	1	41	143
56	蛟潭镇	蛟潭村	茶山组	1		145	507
57	蛟潭镇	芳村村	芳村组	1		124	505
58	蛟潭镇	梅源村	燕窝新村	1	1	26	103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59	蛟潭镇	外蒋村	大山坞	1		29	119
60	蛟潭镇	礼芳村	中洲一组	1	1	59	206
61	蛟潭镇	浯溪村	浯溪组	1		29	114
62	蛟潭镇	洪村村	洪村组		2	58	186
63	蛟潭镇	湖里分场	林家坑	1	1	50	149
64	蛟潭镇	礼芳村	程家组	1		27	78
65	蛟潭镇	礼芳村	梅坑组		2	25	97
66	蛟潭镇	官中村	官中三组		1	29	114
67	蛟潭镇	胡宅村	叶家塆	1	1	27	78
68	经公桥镇	储田村	新居口	2		25	136
69	经公桥镇	新源村	新源村后阁	1	1	26	104
70	经公桥镇	港北村	港北自然村	1	1	38	135
71	经公桥镇	储田村	牌楼组		2	39	156
72	经公桥镇	歧田村	吴下村	1	1	30	108
73	经公桥镇	经公桥村	大港组	1	1	58	258
74	经公桥镇	经公桥村	云山小组	1	1	48	162
75	经公桥镇	经公桥村	鄱阳湖	1		38	135
76	经公桥镇	港口村	茶叶班组		2	26	105
77	经公桥镇	鸦桥村	程村组	1	1	32	130
78	经公桥镇	港口村	港口自然村	1	1	213	810
79	勒功乡	沧溪村	新长滩组	2		35	97
80	勒功乡	杨家坂村	三组		2	40	125
81	勒功乡	沧溪村	老长滩组	1		25	86
82	勒功乡	白茅村	罗家组	1	1	33	103
83	勒功乡	勒功村	二组	1	1	32	107
84	勒功乡	勒功村	八组		2	28	120
85	勒功乡	查村	楠木田组	1	1	35	78
86	勒功乡	杨家坂村	老街	1	1	36	66
87	勒功乡	石溪村	滩头组	1	1	34	107
88	三龙镇	杨家村	寺前一组	2		24	81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89	三龙镇	杨家村	寺前二组	2		27	86
90	三龙镇	杨家村	盘溪口组	1	1	39	132
91	三龙镇	杨家村	杜山组	1	1	31	95
92	三龙镇	芦田村	石溪组	1	1	28	135
93	三龙镇	杨村村	四甲组	1	1	32	145
94	三龙镇	双蓬村	张家组	1	1	21	98
95	三龙镇	三龙村	中街组	1	1	26	95
96	寿安镇	柳溪村	1、2、3、4组	3		506	2249
97	寿安镇	月山村	龙井组	1	1	36	150
98	寿安镇	朱溪村	1、2、3、4组	2	2	203	1320
99	寿安镇	宁厂村	油麻厂组	1	1	192	901
100	寿安镇	鸿兴村	南山下组	1		120	566
101	寿安镇	灵珠村	灵珠组		2	56	210
102	寿安镇	鸿兴村	邱家组	2	1	190	786
103	王港乡	王港村	汪家组	1	1	118	432
104	王港乡	高沙村	下高沙	2	1	27	95
105	王港乡	高沙村	油榨槽组		2	96	325
106	王港乡	墩口村	水家车	2		31	102
107	王港乡	河源村	炉坞	1		26	93
108	王港乡	金山村	潘村	1	1	44	122
109	王港乡	港口村	马家滩	2	1	31	97
110	王港乡	岐源坞林场	岐源坞二组	1		30	86
111	西湖乡	西溪村	大沟里	1	1	75	130
112	西湖乡	桃墅村	槐树下	1		70	125
113	西湖乡	桃墅村	胡家组	1		62	110
114	西湖乡	礞溪村	京源祥弄	1		70	280
115	西湖乡	柘坪村	西湾村组	1		36	123
116	西湖乡	柘坪村	西湾村组	1	1	32	106
117	湘湖镇	北安村	案山组	2	1	58	312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118	湘湖镇	前程村	大坞组		2	34	136
119	湘湖镇	北安村	溪田组		2	171	760
120	湘湖镇	灵安村	汪村组		2	85	306
121	湘湖镇	盈田村	山脚下组	1		80	280
122	湘湖镇	北安村	董家组	1		58	230
123	湘湖镇	兰田村	黄金桥组	1		38	116
124	湘湖镇	灵安村	常田组	1		21	105
125	湘湖镇	东安村	东流组	3		168	673
126	湘湖镇	东安村	小花桥组	1		114	426
127	湘湖镇	前程村	汪村组	1		32	121
128	瑶里镇	长明村	海螺坞	1	1	27	109
129	瑶里镇	长明村	中山组	2		27	112
130	瑶里镇	罗源村	仁子	2		26	106
131	瑶里镇	东埠村	项坑组	2	1	31	121
132	瑶里镇	查坑村	金阳组	1	1	35	156
133	瑶里镇	五华村	程家组	2		30	116
134	瑶里镇	新屋下	新屋下组	1	1	35	142
135	臧湾乡	寒溪村	史子园	2		110	195
136	臧湾乡	寒溪村	汪家山	2		36	148
137	臧湾乡	午项村	柏树下	1		26	102
138	臧湾乡	仓下村	砖桥	1	1	25	97
139	臧湾乡	安和居委会	纺器厂小区	1		27	114
140	臧湾乡	臧湾村	老街	2		43	165
141	臧湾乡	马家村	马家岭小区	2		30	115
142	臧湾乡	马家村	上马	2		25	114
143	峙滩镇	居委会	许村组	1		40	190
144	峙滩镇	龙潭村	红旺组	1	1	30	105
145	峙滩镇	金竹林场	金竹塔、 吴家组	1		37	146
146	峙滩镇	流口村	法京组	2		85	272
147	峙滩镇	英溪村	赵坑、李	1		38	193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省建点数	自建点数	户数	人口
			家组				
148	峙滩镇	清溪村	曲溪组	1		31	118
149	峙滩镇	居委会	大屋组	1		42	195
150	峙滩镇	梅湖村	隐山一、二组	1	1	86	306
151	峙滩镇	大河里村	长征新村	1		64	203
152	峙滩镇	大河里村	茅坞组	1		51	183
153	兴田乡	城门村	四、五组	2		38	132
154	兴田乡	朱家村	张源组	1	1	41	152
155	兴田乡	方家坞村	余家组	1		36	164
156	兴田乡	锦里村	左家组	1	1	48	174
157	兴田乡	潭口村	营里组	1		50	175
158	兴田乡	程家山村	曲中	1		40	123
159	兴田乡	方家坞村	东坑坞组	1	1	26	73
160	兴田乡	潭口村	潭口组	1	1	56	203
合计				168	100	8606	33069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一、选样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192 份，有效问卷 191 份，其中乐平市发放 130 份，收回 123 份，有效问卷 122 份；浮梁县发放 58 份，收回 57 份，有效问卷 57 份；昌江区发放 12 份，收回 12 份，有效问卷 12 份。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调查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风文明建设以及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的取值分别为 5、4、3、2、1，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现就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问题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度	回答数	95	33	61	1	1	191
	占比	49.74%	17.28%	31.94%	0.52%	0.52%	100.00%
	取值	49.74%	13.82%	19.16%	0.21%	0.10%	83.04%
对乡风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回答数	101	21	61	3	5	191
	占比	52.88%	10.99%	31.94%	1.57%	2.62%	100.00%
	取值	52.88%	8.80%	19.16%	0.63%	0.52%	81.99%
对村容整洁的满意度	回答数	102	19	63	6	1	191
	占比	53.40%	9.95%	32.98%	3.14%	0.52%	100.00%
	取值	53.40%	7.96%	19.79%	1.26%	0.10%	82.51%
对日常用水的满意度	回答数	102	34	52	3	0	191
	占比	53.40%	17.80%	27.23%	1.57%	0.00%	100.00%
	取值	53.40%	14.24%	16.34%	0.63%	0.00%	84.61%
对改厕的满意度	回答数	101	21	69	0	0	191
	占比	52.88%	10.99%	36.13%	0.00%	0.00%	100.00%
	取值	52.88%	8.80%	21.68%	0.00%	0.00%	83.35%
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满意度	回答数	98	32	52	9	0	191
	占比	51.31%	16.75%	27.23%	4.71%	0.00%	100.00%
	取值	51.31%	13.40%	16.34%	1.88%	0.00%	82.93%

您对道路硬化的满意度	回答数	115	30	44	2	0	191
	占比	60.21%	15.71%	23.04%	1.05%	0.00%	100.00%
	取值	60.21%	12.57%	13.82%	0.42%	0.00%	87.02%
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满意度	回答数	112	25	49	5	0	191
	占比	58.64%	13.09%	25.65%	2.62%	0.00%	100.00%
	取值	58.64%	10.47%	15.39%	1.05%	0.00%	85.55%

1. 综合满意度为（83.04%+81.99%+82.51%+84.61%+83.35%+82.93%+87.02%+85.55%）/8=83.87%

2. 部分村民建议应该对垃圾处理加强管理，对村内河流需加强清理，污水处理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对已建好的设施应强化后期维护。